

## 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博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及考核辦法

87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88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8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3年6月1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

第一條 本系碩博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開列如下：

(一)《十三經注疏》

(二)本系開列書目：《戰國策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、《後漢書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管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墨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呂氏春秋》、《淮南子》、《世說新語》、《宋元學案》、《明儒學案》、《清儒學案》、《楚辭》、《昭明文選》、《文心雕龍》

第二條 碩士班學生須圈讀：《十三經注疏》大經一部或小經（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、《孝經》、《爾雅》）二部；本系開列書目中之一部（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合計為一部）。

第三條 博士班學生須圈讀：《十三經注疏》大經二部（前條所列四部小經二部合為一部）；十三經以外，本系開列書目中之一部（《老子》、《莊子》合計為一部）。

第四條 博士班學生於就讀碩士班期間已圈讀過之書目不得併入計算。

第五條 圈讀《十三經注疏》時，應圈讀本文及古注；圈讀《十三經注疏》以外本系開列書目時，應全書句讀。

第六條 若學生因撰寫學位論文需要，欲圈讀開列書目以外之書籍時，須先徵請系主任之同意並核章後，始得句讀。

第七條 前述圈讀之古籍於圈讀前，應先行送至系辦公室蓋章檢核。

第八條 學生應於修習學分期間內完成古籍圈點句讀；學期結束前應送請系主任抽檢，通過後始得蓋章認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。

附帶決議：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之。